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杞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杞县葛岗铝型材园区厂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杞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
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 (¥ 1251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中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GB50 系列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
和要求;7、设计变更及洽商、施工图纸;8、其它合同文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5 日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 _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6.4 项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4 项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4 项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4 项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4 项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5 项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所有。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2.4.1项。

以外。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行通行条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报送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2.2 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项。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过程资料，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中山；

身份证号: 4127211978121642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建造师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637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123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1 项。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项。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开工前三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

条款 3.3.5 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5 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1 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1 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2 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期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项。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项。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项。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项。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一天;
- (2) 风速大于 20.7m/s 的大风灾害天气超过一天;
-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低于 15 度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8.4.1 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6.1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2 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2 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8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2.1 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变更不参与优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

《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现行相关费用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付总造价的 80%, 工程完工付总造价的 97%, 竣工验收后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后 14 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项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项。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项。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14.4.1 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项。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5.4.3 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2 项。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3 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扬尘管控。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项。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项。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杞县 人民法院起诉。